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

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